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0—40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10月13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0年10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0年10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0年10月12日15:00 至2010年10月13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于2010年9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0年9月29日和

2010年10月11日分别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。

5、召集人：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玉刚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、征集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981名，代表股份23,435,6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4%。其中，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956人，代表股份22,035,9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4.83%；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5人，代表股份1,399,6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2.0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591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7%。其中，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591,400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4%；没有B股股东出席。

3、征集投票情况

通过征集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8,474,7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9%。其中，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7,829,183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.27%；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3人，代表股份645,610

股，占公司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95%。

4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966 人，代表股份14,369,4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1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44 人，代表股份13,615,399股，占公司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.16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754,062股，占公司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.1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《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参加表决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14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.82%；反对 2,535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.82%；弃权 85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6%。

2、A 股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15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.11%；

反对 2,53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.5%；弃权 85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9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朱兰、许文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